

双辽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简介

根据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同意双辽市整合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复函》（吉委编事函(2020)84号）精神，于2020年7月27日挂牌成立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为隶属于双辽市交通运输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。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55人，现有在编人员36人。

一、单位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，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以下主要职责：

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港口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；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、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。

二、组织情况

杨巍：副大队长组织工作、主抓大队全面工作

李平：支部书记副大队长、

1、路政质检中队、2、科技信息中队、3、服先中队、

4、茂林中队、5、党办、6、水路运政、港口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

王育东：副大队长、

1、机动中队、2、客运驾管中队、3、法规科。

王宝达：副大队长、

1、城区中队 2、双山中队 3、综合科

三、部门设置及职责情况

（一）路政质检中队

主要负责路政质检相关业务。负责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领域各项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客运驾管中队

主要负责客运、驾校管理相关业务。

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日常经营行为监管工作；受理涉及驾训机构的投诉举报工作。客运站及车辆违规经营行为处罚、市场秩序监管；负责每月按规定对客运企业。

（三）城区中队

主要负责双辽市区及辽东街、辽南街、辽西街、辽北街、郑家屯街、红旗街、那木乡、王本镇，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地方海事管理等领域的交通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。

（四）双山中队

主要负责双山镇、柳条乡、新立乡、鸭场、农场、东明镇，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地方海事管理等领域的交通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。

（五）服先中队

主要负责服先镇、永加乡、兴隆镇，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地方海事管理等领域的交通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。

（六）茂林中队

主要负责茂林镇、卧虎镇、玻璃山镇、种羊场，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地方海事管理等领域的交通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。

（七）机动中队

主要负责货运、危险品运输等相关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。

（八）科技信息中队

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营运车辆动态信息监控、数据统计、汇总工作；负责指挥调度营运车辆，采集营运车辆违法违规信息。

（九）法规科

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执法监督和案卷审查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研究，参与制定执法工作计划、管理

制度等；负责开展执法人员法制教育、培训工作；履行对交通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及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能；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指导工作，开展执法案卷考评；负责法律宣传与法制咨询服务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工作；负责执法案件的对外协调和司法衔接工作。

（十）综合科

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文电、档案、保密、信访、财务、审计、统计、资产管理、会务、接待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承担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